



BYPM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统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洋传媒”或“辅导对象”）签订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北洋传媒进行辅导工作，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目前第二阶段（2015年8月中旬——2015年10月中旬，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继续对北洋传媒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持续收集尽调资料、开展对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工作、展开对具有商业模式创新性的分、子公司的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现状及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行业、公司治理、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多次专题讨论。

（二）组织自学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整理汇编了全套主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发送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同时以答疑的方式解答公司在自学过程中的有关疑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自学辅导。

（三）集中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分别就财务规范与业务数据核对、合同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三个专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

（四）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构成

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邢茜、朱一琦，其中齐飞任组长。本辅导期，由于原辅导组成员邢茜、朱一琦其他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增加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四名成员。

更新后的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其中齐飞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北洋传媒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部分内控缺陷及时进行了对应辅导和纠正。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运营良好,内部控制情况得以不断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多次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二)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北洋传媒设立、规范运作、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 2、持续访谈北洋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有关负责人,走访有代表性的营运场所等,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及公司治理情况;
-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辅导材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以集中授课或自学的方式学习有关内容;
- 4、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齐飞 (齐飞)

马青海 (马青海)

赵沛霖 (赵沛霖)

安垣 (安垣)

张斌 (张斌)

招杰 (招杰)

王琨 (王琨)

刘长佳 (刘长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一：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在对我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中，贵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为我公司能够达到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做出了大量的工作。经过贵公司辅导小组对我公司的全面检查，我们发现了一些以往未能注意或纠正的问题。在辅导人员的整改建议下，我们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坚决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也设立了时限，计划在辅导期内彻底解决。对于中金公司这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是很有成效的；此外，辅导小组成员在这段时间里的大量工作也切实体现了中金公司对我公司辅导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在辅导期与贵公司的进一步合作，共同将相关准备工作做好。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杜东湖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附件二：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传媒”）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针对北洋传媒的具体情况，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邢茜、朱一琦，其中齐飞任组长。本辅导期，由于原辅导组成员邢茜、朱一琦其他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增加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四名成员。更新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其中齐飞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系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其简历如下：

张斌女士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4 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经理。张女士曾参与过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引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等多个并购项目，及某 A 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某宠物医院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招杰先生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5 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经理。招先生曾在汉能（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并参与过万达集团收购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收购易传媒集团等并购项目以及北京巅峰科技有限公司 D 轮融资、某 P2P 公司战略引资等私募融资项目。

王琨女士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5 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经理。王女士曾参与过某大型国有网站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某广电集团下属影视院线企业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某广电集团新媒体板块资产借壳上市项目等。

刘长佳先生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4 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刘先生曾参与过快乐购 A 股 IPO 项目、中海油有限担保美元债券项目、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权融资项目、某大型国有能源企业 A 股 IPO 项目、某港口企业 A 股 IPO 项目、某影视企业 A 股 IPO 项目、某游戏公司私募及重组项目等。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姓名：张斌

性别：女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S0080114080051

证书取得日期 2014-08-18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6-12-31

2015年06月11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姓名：招杰

性别：男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S0080115080003

证书取得日期 2015-09-02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7-12-31

2015年10月14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姓名：王珺

性别：女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S0080115080018

证书取得日期 2015-08-09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7-12-31

2015年10月14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姓 名：刘长佳

性 别：男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S0080114110018

证书取得日期 2014-11-14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6-12-31



2015年06月11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人员名单及其简历》之盖章页）



附件三：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及公司名称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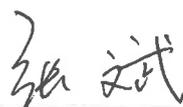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传媒”）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针对北洋传媒的具体情况，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邢茜、朱一琦，其中齐飞任组长。本辅导期，由于原辅导组成员邢茜、朱一琦其他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增加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四名成员。更新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马青海、赵沛霖、安垣、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其中齐飞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张斌、招杰、王琨、刘长佳系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目前未同时担任其他企业的辅导工作。

张斌、招杰、王琨及刘长佳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中金公司对北洋传媒的辅导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北洋传媒在内，将不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及公司名称的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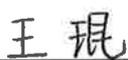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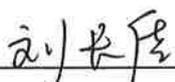
张斌



招杰



王琨



刘长佳

